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9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寬鴻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寬鴻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函請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